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品牌、技术、装备、区位优势,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水泥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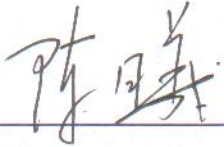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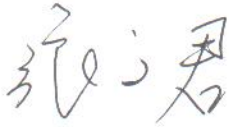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18年9月12日